

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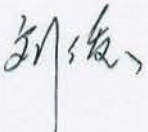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康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、自愿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；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刘 俊 (签署): 

独立董事 戚啸艳 (签署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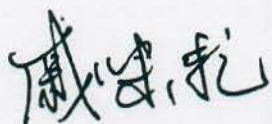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 楼佩煌 (签署):

2022 年 12 月 12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刘 俊 (签署):

独立董事 戚啸艳 (签署):



独立董事 楼佩煌 (签署):

2022年12月1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刘 俊 (签署):

独立董事 戚啸艳 (签署):

独立董事 楼佩煌 (签署):



2022 年 12 月 12 日